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8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8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10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2、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3、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份额面向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50万元以下	1.50%	0.15%
50万元（含50万元）到100万元	1.20%	0.12%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80%	0.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7天）到30天	0.75%
30天（含30天）到1年	0.50%
1年（含1年）到2年	0.20%
2年以上（含2年）	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包括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1）、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2）、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10，B类000211，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7）、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08，C类360009，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0）、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3，C类360014，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16）、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9）、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47）、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89，C类000490，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64）、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9，B类360020，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和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21，B类360022，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相互之间不能转换）。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7）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基金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各销售机构的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基金投资者可与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月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1元），不设金额级差。

（5）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6）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含移动终端平台）。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开放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8月10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进行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10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6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交易渠道及优惠措施

本公司已与银联兴业（Chinapay）、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汇付天下天天盈、通联支付、支付宝、富友支付合作开通了网上直销业务。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的网上直销平台系统或者微信服务号（EPF-4008202888）办理基金开户、查询、申购、转换及赎回等业务。

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本基金的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正常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									
		银联兴业	建行卡	农行卡	工行卡	招行卡	民生卡	天天盈	通联支付	支付宝	富友支付（快捷）
50万元以下	1.50%	0.6%	1.2%	1.05%	1.2%	1.2%	0.6%	0.6%	0.6%	0.6%	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0%	0.6%	0.96%	0.84%	0.96%	0.96%	0.6%	0.6%	0.6%	0.6%	0.6%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0%	0.6%	0.64%	0.6%	0.64%	0.64%	0.6%	0.6%	0.6%	0.6%	0.6%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正常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定投优惠费率							
		农行卡	工行卡	招行卡	民生卡	天天盈	通联支付	支付宝	富友支付（快捷）
50万元以下	1.50%	0.6%	1.2%	1.2%	0.6%	0.6%	0.6%	0.6%	0.6%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1.20%	0.6%	0.96%	0.96%	0.6%	0.6%	0.6%	0.6%	0.6%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80%	0.6%	0.64%	0.64%	0.6%	0.6%	0.6%	0.6%	0.6%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2015年8月10日起至2015年8月14日15:00止，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进行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免收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的优惠。招商银行一卡通持有人（经由第三方支付公司绑定银行卡的除外），暂不参加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活动结束后，办理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后低于0.6%按0.6%执行，原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办理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60003）或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10，B类基金代码：000211）基金转换转入至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实行1折优惠。招商银行一卡通持有人（经由第三方支付公司绑定银行卡的除外）享有基金转换费率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网上直销基金转换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公司旗下所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9、B类360020）、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21、B类360022）在基金封闭期间不进行基金转换业务。

如优惠费率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交易程序

目前本公司网上直销银联兴业（Chinapay）渠道是指与中国银联（Chinapay）开通银联通业务的且带有"银联"标志的兴业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建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农行金穗卡，招商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招行一卡通；中国民生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民生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工行借记卡；汇付天下天天盈、通联支付、支付宝账户、富友支付支持的银行卡种类及开通流程或变动情况以"天天盈"、"通联支付"、"支付宝"、"富友支付"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凡持有上述银行卡但尚未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注册的投资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按相应步骤进行网上直销开户、交易等业务；已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注册的投资者，可直接登陆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基金交易。

四、重要提示

（一）投资者办理基金网上直销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网上直销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

（二）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一）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pf.com.cn

（二）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等相关业务。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39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6,470,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8月1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4号）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7月向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七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76,470,588股股份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6,470,588股股份于2014年8月7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4年8月8日上市，并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8月1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76,470,588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16.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兴业证券-兴业银行-兴业证券鑫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3,000,000	0.17%	0
2	兴业证券-光大银行-兴业证券鑫享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00,000	4,200,000	0.23%	0
3	兴业证券-光大银行-兴业证券鑫成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3,000,000	0.17%	0
4	兴业证券-光大银行-兴业证券鑫享定增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00,000	18,800,000	1.05%	0
5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0,000	18,000,000	1.00%	0
6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永珍	5,232,558	5,232,558	0.29%	0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4,186	1,744,186	0.10%	0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4,186	1,744,186	0.10%	0
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仁和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46,511	1,046,511	0.06%	0
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63号资产管理计划	523,256	523,256	0.03%	0
11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白石复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872,093	872,093	0.05%	0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62号资产管理计划	1,046,512	1,046,512	0.06%	0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分级8号资产管理计划	1,046,512	1,046,512	0.06%	0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4,186	1,744,186	0.10%	0
1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7,000,000	17,000,000	0.95%	0
16	宝盈基金-光大银行-宝盈方德定增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9,520,000	19,520,000	1.09%	0
17	宝盈基金-民生银行-宝盈方德定增3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480,000	10,480,000	0.58%	0
18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2号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00	17,000,000	0.95%	0
19	银华财富-工商银行-银华资本分级三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00	36,000,000	2.01%	0
20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70,588	14,470,588	0.81%	0
	合 计	176,470,588	176,470,588	9.85%	0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15,966,255	39.96%	-14,470,588	701,495,667	39.15%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62,079,833	9.05%	-162,000,000	79,833	0.0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78,046,088	49.01%	-176,470,588	701,575,500	39.1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913,580,288	50.99%	176,470,588	1,090,050,876	60.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13,580,288	50.99%	176,470,588	1,090,050,876	60.84%
三、股份总数	1,791,626,376	100.00%	0	1,791,626,376	100.00%

四、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等事项的说明

1.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自2014年8月8月上市之日至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之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转让所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除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2.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公司亦不存在对该等股东的违法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建投能源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限售期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建投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公司"）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建投能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建投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4号）核准，建投能源于2014年7月向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七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76,470,588股股份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76,470,588股股份于2014年8月7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4年8月8日上市，并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8月1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76,470,588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16.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兴业证券-兴业银行-兴业证券鑫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3,000,000	0.17%	0
2	兴业证券-光大银行-兴业证券鑫享定增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00,000	4,200,000	0.23%	0
3	兴业证券-光大银行-兴业证券鑫成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	3,000,000	0.17%	0
4	兴业证券-光大银行-兴业证券鑫享定增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00,000	18,800,000	1.05%	0
5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二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0,000	18,000,000	1.00%	0
6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永珍	5,232,558	5,232,558	0.29%	0
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4,186	1,744,186	0.10%	0
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4,186	1,744,186	0.10%	0
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仁和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1,046,511	1,046,511	0.06%	0
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63号资产管理计划	523,256	523,256	0.03%	0
11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白石复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872,093	872,093	0.05%	0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62号资产管理计划	1,046,512	1,046,512	0.06%	0
1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分级8号资产管理计划	1,046,512	1,046,512	0.06%	0
1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同安定增保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44,186	1,744,186	0.10%	0
15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7,000,000	17,000,000	0.95%	0
16	宝盈基金-光大银行-宝盈方德定增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9,520,000	19,520,000	1.09%	0
17	宝盈基金-民生银行-宝盈方德定增3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480,000	10,480,000	0.58%	0
18	北信瑞丰基金-宁波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2号资产管理计划	17,000,000	17,000,000	0.95%	0
19	银华财富-工商银行-银华资本分级三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6,000,000	36,000,000	2.01%	0
20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470,588	14,470,588	0.81%	0
	合 计	176,470,588	176,470,588	9.85%	0

三、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自2014年8月8月上市之日至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之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转让所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除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2.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占用，公司亦不存在对该等股东的违法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15,966,255	39.96%	-14,470,588	701,495,667	39.15%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62,079,833	9.05%	-162,000,000	79,833	0.0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78,046,088	49.01%	-176,470,588	701,575,500	39.1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913,580,288	50.99%	176,470,588	1,090,050,876	60.8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13,580,288	50.99%	176,470,588	1,090,050,876	60.84%
三、股份总数	1,791,626,376	100.00%	0	1,791,626,376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建投能源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限售期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建投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10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个两交易日内（2015年8月5日、2015年8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15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拟与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97）、《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更名及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98）、《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99）、《关于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江苏启创化工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并于2015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的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于2015年8月6日委托中大期货有限公司成立的中大期货-互换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一笔收益互换交易，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增持金额为8,978,570.60元。详见2015年8月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10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的通知，王莺妹女士以均价17.96元增持公司股票500,000股，交易金额为8,978,570.60元（不包含佣金手续费）。现将增持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8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计划自公司复牌或开立资管账户后9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015年8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票3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增持金额为5,088,145.40元，详见2015年8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

截至目前，王莺妹女士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了847,000股，增持金额为14,066,716.00元。王莺妹女士将通过二级市场持续增持，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二、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方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莺妹女士认购中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期货"）成立的中大期货-互换通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互换通【1】号"），并委托中大期货（代"互换通【1】号"）通过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的收益互换合同进行专业化投资管理，由浙商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股票。

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中，浙商证券是固定收益的收取方和交易期限内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实际持有的股数为准）浮动收益的支付方；互换通【1】号"是交易期限内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实际持有的股数为准）的浮动收益的收取方和固定收益的支付方。该收益互换所挂钩的唯一标的是公司在股票二级市场上处于公开交易中的股票。

2、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8月6日，"互换通【1】号"与浙商证券完成一笔收益互换交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63%，平均增持价格为17.96元/股，合计金额8,978,570.60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股票数量（股）	增持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后持有股票数量（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莺妹	董事长	190,355,000	23.83%	500,000	17.96	190,855,000	23.9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人员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在六个月内不进行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15-02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6日，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发投公司"）通知，企发投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600336增持1号-建设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8月6日，企发投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600336增持1号-建设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份943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4%，增持金额652.51万元。本次增持前，企发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49908617股，占总股本的36.64%；本次增持后，企发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50851717股，占总股本的36.78%。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等原因，企发投公司制定了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具体详见本公司2015年7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15-025）。

三、企发投公司本次增持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企发投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企发投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5-07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5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86,754,216股，占其总股本9.01%。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7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5年7月		2015年1-7月		2015年7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2,421,148,763.22	778,265,079.70	19,166,367,304.10	7,973,300,742.55	69,318,992,246.39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81,746,390.68	41,099,794.68	539,570,408.53	306,175,252.90	1,543,425,680.79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8月4日、5日及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6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于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5-04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钽业，证券代码：000962）自2015年8月7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5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发行不超过12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7号文核准。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2亿元。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5年8月7日至2015年8月10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5年8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5-039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收购金融行业某公司股权事项，于2015年7月3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江美大，股票代码：002677）于2015年7月31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该收购事项，积极与有关各方进行讨论和协商。鉴于双方还在商谈该收购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浙江美大，股票代码：002677）于2015年8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7日